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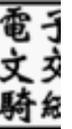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遲丕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1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u8312202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府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（107至109年度）」各1份
(7177539_1083101567_1_ATTACHMENT1.pdf、7177539_108310156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及臺北市府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（107至109年度）（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2計畫衡量標準，各校應辦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校網站之可編輯文件、表單應優先採用ODF文件格式，並應於109年度全部完成，各校應持續維持學校網站104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文件皆採用ODF文件格式，並加強內部宣導。
 - （二）學校單位之行政作業應以ODF文件流通（電子交換）。
 - （三）衡量標準內有關「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」一節，請轉知貴校教職員利用國發會網站「ODF相關學習



資源」 (<https://tinyurl.com/odftw>) 於線上觀看ODF
相關檔案與課程，以進一步了解ODF各類應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 2019/10/23 08:35:44 電子文件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